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8479号之一

刘明贤:

本院受理原告洪金明与被告刘明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8479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783民初84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明贤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货款195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5年11月4日起，以尚欠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0%计算至付清货款之日止)给原告洪金明；二、被告刘明贤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3000元给原告洪金明；三、驳回原告洪金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6.60元(此款原告洪金明已预交)，由原告洪金明负担58.06元，被告刘明贤负担388.54元。原告洪金明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88.5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刘明贤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88.5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